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資訊檔案分組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7 樓簡報室

主席：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記錄：徐廷兆

出(列)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資訊檔案分組(資訊類)進度報告。

決議：

(一)公文資訊系統第1次演練日期修正為本年11月25日(星期四)。

(二)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為順利機關完成資訊系統移轉作業及確保服務不中斷，設置舊機關憑證廢止緩衝期，其期程訂為IC卡類憑證（如應用於電子公文交換、電子採購等之憑證）原則於100年5月1日起失效，餘非IC卡類憑證之失效日將於100年5月1日後，視資訊系統移轉情形，由本會擇期統一廢止憑證，此憑證廢止日將另函通告。

(三)有關改制縣市農漁會新憑證之申請作業，將由本會行文農委會統籌辦理，並副知各改制縣市政府。

(四)餘備查。

二、資訊檔案分組(檔案類)進度報告。

決議：

(一)請檔管局依既定時程持續協助新直轄市政府完成檔案清查及移交作業。

(二)餘備查。

三、改制縣市政府最新進進度報告。

決議：

(一)臺北縣原規劃第二代公文系統於改制直轄市啟動日前完成系統建置及推廣各公所使用，因故將延後3個月上線，部分原使用本會基層公文資訊系統版本之機關、學校及公所，本會同意持續提供使用，其餘縣市政府類似情形併同辦理，惟長期仍請各直轄市政府移回統籌營運管理。

(二)改制縣市政府資訊移轉作業皆依原訂計畫時程進行，新開發之資訊系統請預留充裕的時間測試，並須有應變計畫。

(三)餘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改制直轄市共通性資訊系統移轉實際演練作業配合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改制直轄市共通性資訊系統移轉實際演練檢核表(如附件1)之內容如有修正建議，請於本年10月30日前通知本會。

(二)檢核表系統項目為對外網站、電子郵件及網路移轉等3項演練範例，各改制直轄市仍請依實際整併或移轉之系統訂定演練情境，落實系統能無縫隙移轉。

(三)改制直轄市共通性資訊系統移轉(公文資訊系統除外)實際演練日期訂於本年12月1日辦理，請改制縣市政府於完成實際演練後1週內，填妥實際演練檢核表以電子郵件提報本會。

二、公文資訊系統演練作業配合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公文資訊系統實際演練作業預定辦理2次，第1次演練日期為本年11月25日(星期四)，第2次演練日期為12月10日(星期五)，請依演練作業流程(如附件2)作業時程，參考演練機關地址簿批次異動申請表範例(如附件3)，提供演練機關相關資訊。
- (二)請改制縣市政府於完成公文資訊系統各次實際演練作業後1週內，填妥公文資訊系統實際演練檢核表(如附件4)，以電子郵件提報本會。
- (三)各改制縣市政府請於本年10月20日前向人事行政局申請機關代碼，10月25日前提出公文系統所用憑證之申請，以利11月25日以新機關電子憑證進行公文電子交換演練。若改制直轄市於11月19日未能完成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連線異動申請，由各改制直轄市自行研處。
- (四)配合新直轄市改制日(99年12月25日)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切換作業，請改制縣市政府配合於12月23日只收電子公文但不發電子公文，12月24日停止電子公文收發文作業，如有發文需求請改為紙本公文發文，12月25日以新直轄市收發電子公文。

肆、臨時動議：

一、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及政府入口網配合縣市改制調整說明，提請 討論。(提案機關：本會資訊管理處)

決議：有關本案擬議事項請另行文各改制縣市配合辦理。

二、台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於改制直轄市後該業務移撥新直轄市辦理，該會原使用臺灣省政府公文系統因故無法繼續使用，請行政院研考會協助提供基層機關版公文系統。(提案機關：臺南市政府)

決議：有關台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公文系統使用及資料移轉相關問題，本會將通案瞭解實際情形後，再評估協助方式。

伍、主席結論

一、今天許多的決議事項需要各改制機關共同努力，除非有必要，本分組不再另行召開會議，請改制縣市政府努力完成改制前各項準備工作，確保新直轄市資訊服務不中斷。

二、請改制縣市保持最高的風險意識因應改制作業，縣市政府資訊系統移轉累積的寶貴經驗，未來可提供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參考與心得分享。

三、未來新直轄市資訊相關業務如有需要，本會將參考新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儘量予以協助。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